

憲法①－補充教材

七、司法院

(一)地位

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懲戒事項。

(二)職掌事項

1.民事訴訟之審判

設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掌理，原則採三級三審，例外採三級二審制，以第一、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

2.刑事(含軍事審理)訴訟之審判

設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掌理，原則採三級三審，例外採三級二審制，以第一、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自八十八年十月三日起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並受理不服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軍法上訴案件。

3.行政訴訟之審判

採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所謂「三級」，係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設立後，行政法院將有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三級，負責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所謂「二審」，係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其第二審原則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並為終審法院；又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係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其第二審則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並為終審法院。三級二審制，第一審為事實審，第二審為法律審。

4.公務員之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公務員懲戒，由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理，審理制度也同時改為一級二審；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同樣採一級二審。相對於公務員懲戒，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的第一審，還多增加 2 位參審員組成合議庭。使當事人於不服懲戒法庭、職務法庭裁判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

5.解釋權(憲法及法令)及憲法法庭審判權

司法院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由大法官掌理。大法官 15 人（其中 1 人並為院長、1 人並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由並為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會議主席。解釋權之行使，必要時，得準用憲法法庭程序，

行言詞辯論。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逾 25 年，鑒於聲請大法官解釋案件數量日增，類型日趨複雜，並為使我國憲法審查制度更趨司法化，周全保障人民憲法上權利，立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全文 95 條，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自 111 年 1 月 4 日開始，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司法院大法官依法成立憲法法庭，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之憲法法庭模式運作，依憲法訴訟法審理法規憲法審查案件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則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6. 司法行政監督權【釋字第 530 號】

由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行使司法行政權，監督所屬各機關，依法行使職權，並謀求司法制度之健全、司法業務績效提升、司法工作條件充實與裁判品質之提高。司法院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相關規定

1.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2.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3. 出缺

(1) 司法院組織法第 8 條第 3、4 項規定，司法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司法院副院長出缺時，暫從缺；至總統提名繼任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2)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大法官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司法院組織法第 8 條第 5 項)。

(四) 憲法法庭

(1) 審理事項：

I 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I)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憲法審查
- (II) 法院聲請法規憲法審查
- (III) 人民聲請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

II 機關爭議案件

III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IV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V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VI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2)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由大法官 3 人組成審查庭，依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 (3) 審查庭就聲請案件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事由，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如於 15 日內未達大法官 3 人以上認應受理者，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如審查庭未達一致決不受理，或審查庭雖以一致決不受理，但 15 日內有大法官 3 人以上認應受理，均應送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 (4) 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聲請案件之評決門檻，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例如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 (5) 憲法法庭判決之評決門檻，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例如宣告總統、副總統彈劾成立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之判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 (6) 憲法法庭作成一般性裁定，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例如終結案件之裁定，不受理裁定係未達受理同意人數、暫時處分裁定係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宣告判決效力及於未併予審理案件之裁定評決門檻則依案件性質準用第 32 條或第 87 條關於受理之規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 (7)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 (8)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五) 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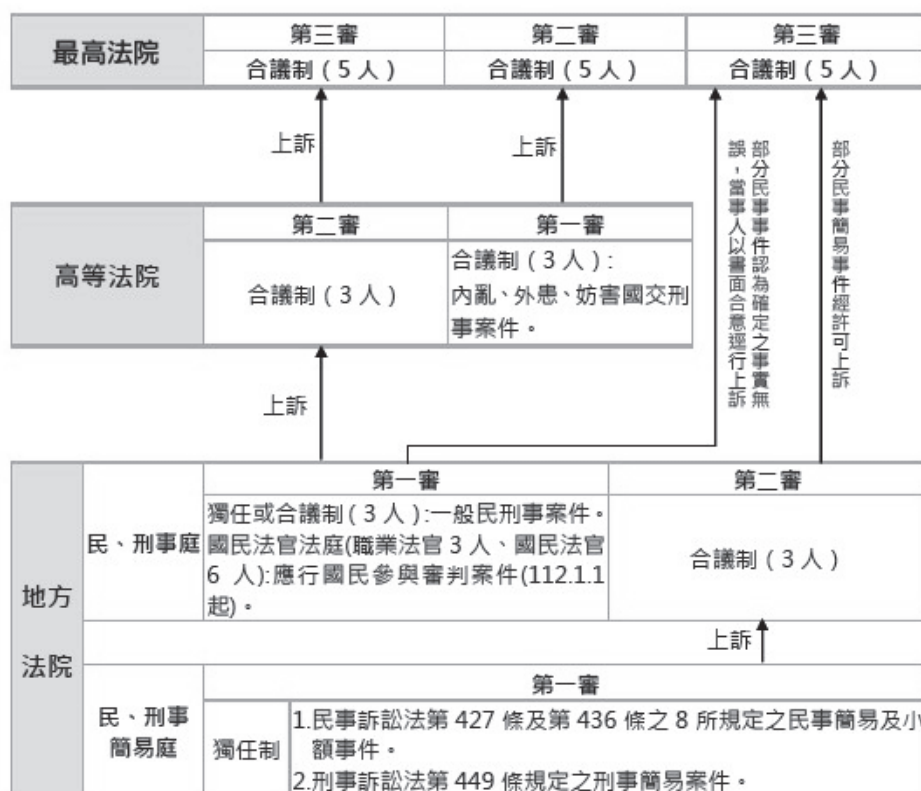
1. 審判獨立：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稱法官包括：審理民、刑事、行政訴訟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但是不包括檢察官及其他行政職務官員。
2. 身份保障：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六) 法院

1. 普通法院

- (1) 審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

- (2)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掌理民刑訴訟之第一審審判及簡易程序案件之第二審審判。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 (3)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掌理普通案件民刑訴訟之第二審審判及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刑事第一審審判。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 (4)最高法院—掌理民刑訴訟之三審審判。審判案件，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 (5)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法官制度」開始施行後，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刑事案件將由職業法官 3 人和國民法官 6 人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進行審判，做出被告有罪、無罪以及如果有罪時應構成何罪及受何種處罰之決定。



2. 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1) 審級制度：行政訴訟採三級二審

a. 行政救濟制度

自 101 年 9 月 6 月修法，行政訴訟由原本二級二審改採三級二審，除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外，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行政訴訟法所稱之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的種類可分為撤銷訴訟、一般給付訴行政訴訟的種類可分為撤銷訴訟、一般給付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及確認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提起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都必須先經訴願程序。

b. 各級行政法院審理範圍

(a)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

(b)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通常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簡易程序與交通裁決之上訴及抗告等事件。

(c)最高行政法院：除審理通常程序之上訴及抗告事件外，於有統一法律見解必要時，亦受理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之上訴或抗告事件。

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二、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除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外，其餘以三人合議行之。

(3)管轄案件：

a.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

b. 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c.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d.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年修法有6大特色：「改制懲戒法院」、「建立一級二審制度」、「強化懲戒實效」、「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修正再審程序」及「符合實務運作」：

(1)懲戒法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懲戒法院設懲戒法庭，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懲戒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法官九人至十五人。本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所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分別改稱為懲戒法院、院長及法官。

(2)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並由資深法官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並由院長充審判長，院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3)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公務員懲戒法對於「公務員」雖未有定義規定，實務上是採廣義公務員說，故懲戒法庭懲戒對象包括：

(I) 政務人員

(II) 法定機關任用或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III) 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IV)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V) 公營事業機構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該機構代表其執行職務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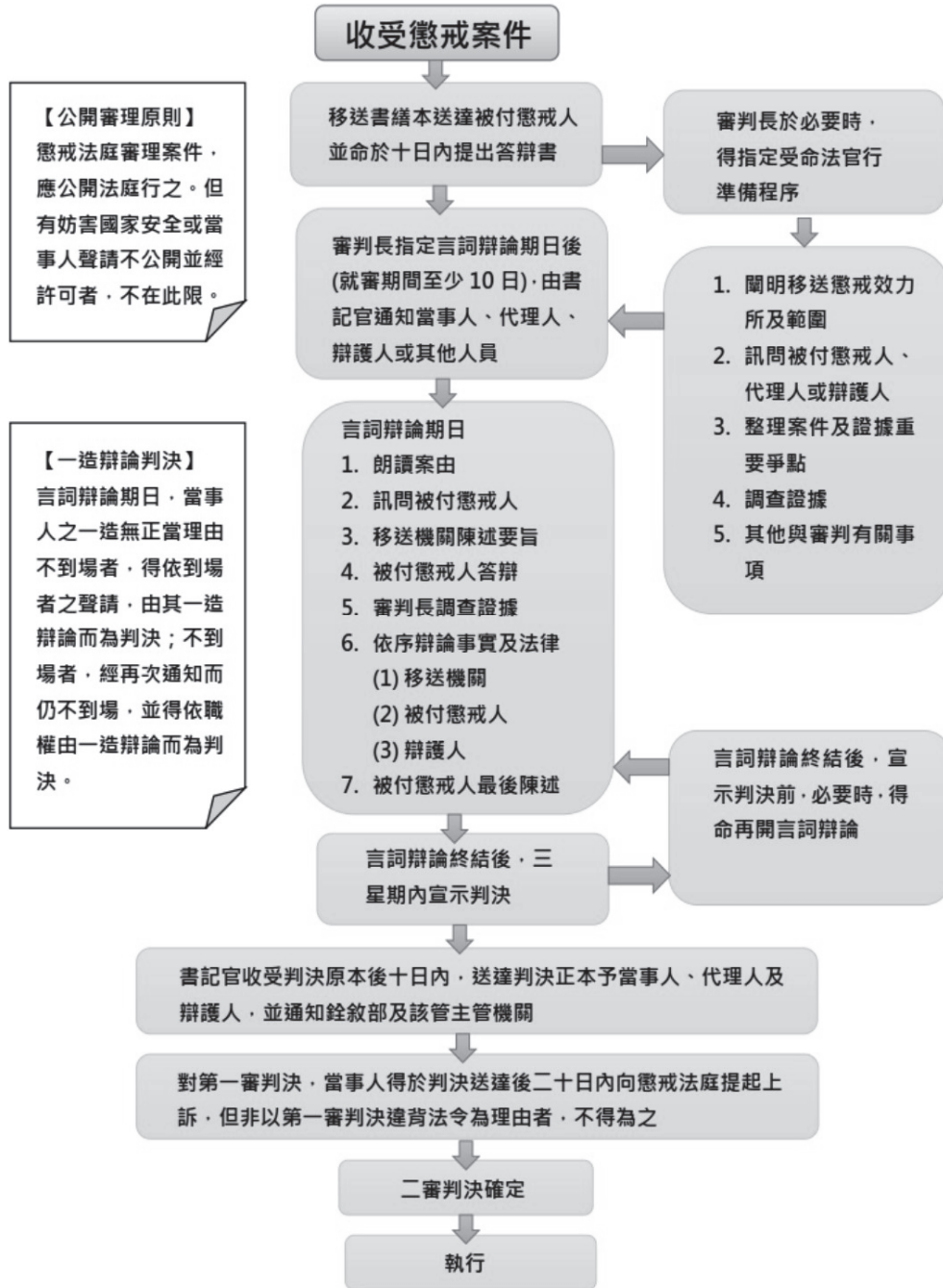
(VI) 民選地方首長。

(VII) 軍職人員。

(4)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2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應受懲戒。是以監察院提出一般公務人員之彈劾案或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得逕送懲戒法院審議。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流程



(八)職務法庭審理

職務法庭主要之功能是負責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之救濟案件」、「法官主張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案件」及「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以中立之審判機關及嚴謹之司法程序，代表國家對法官、檢察官行使懲戒權，並解決與審判獨立有密切相關之法律紛爭，具有懲戒法官、檢察官，並落實憲法保障法官審判獨立等功能

修法新知：憲法訴訟法、大法庭制度、舊大法官案件審理法

憲法訴訟法

壹、修正緣由

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掌理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行憲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制歷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之更迭，及至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大審法）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五條後，施行至今。現行實務運作配合法規之制修，大法官係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憲法增修條文再次修正公布，於第五條第四項增訂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事項，是以相關審理程序於大審法應予明定。

大審法修正施行迄今，已逾二十五年，鑒於聲請案件數量日增，類型越趨複雜，現行法確已不敷實務運作；復以大審法關於解釋憲法案件之評決門檻規定過高及會議方式等制度設計，造成案件審結不易，影響解釋之作成；又憲法具保障人民基本權最高效力之功能，國家權力行使包含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皆應符合憲法意旨，而為憲法審查制度所及，現制大法官憲法審查之標的，僅限於聲請人聲請釋憲原因案件所適用之抽象法規範，而未及於法院所為之裁判，對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在解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有違憲疑慮情形，無法進行憲法審查，形成人權保障闕漏；再者，大法官審理案件除大審法所定者外，亦散見於地方制度法等其他法制，不足之處胥賴大法官遇案以解釋予以補充等。從而有全面檢修調整、填補規範闕漏並進行制度性變革之必要。爰擬具本修正草案，重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制。

貳、修正要點

本次修正，建基於完善我國憲法審查制度，實現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同時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大法官釋憲功能發揮，與釋憲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之要求。經綜合釋憲實務運作、參酌國內外相關立法例，並審慎評估各方意見，將大審法名稱修正為「憲法訴訟法」，以為我國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規範；大法官審理案件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方式，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之憲法法庭運作模式，並以裁判方式宣告審理結果；合理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並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俾有效提升審理案件效能；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闕漏之基本權保障；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規定，並採相對高密度規範，以審慎維護國家憲政秩序之安定；設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專章，強化其憲法制度性保障；衡酌新舊法制接軌對當事人權益保護之必要與兼顧法之安定性，相應為過渡條款設計等。

本修正草案條文共計九十五條，規範密度較現行法大幅增加，為使其架構更具體系，爰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一般程序規定、第三章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第九章附則；各章項下再就條文予以歸類分節規定。大審法原有條文三十五條，除部分條文修正後納入本修正草案規定外，計刪除十一條，另新增條文計六十五條。

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憲法訴訟法」。

二、第一章總則（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五條）

(一)組織運作配合法庭化新制，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憲法法庭之審判長由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及其職權行使、審判長職務擔任與組織定期調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授權由司法院訂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第二章一般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四十六條）

(一)明確定義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另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亦擬制為本法之當事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憲法訴訟案件之聲請人有多數人時之任意及強制選定當事人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言詞辯論案件，則採強制代理制度，以促進程序之順利進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大法官迴避事項規定，及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計算。（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五)提出於法庭之書狀應記載事項及其簽名或蓋章；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及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辦法，授權由司法院訂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六)審查庭就聲請欠缺程式要件及其他不合法事由，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及審判長得命補正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憲法法庭決議受理之案件，涉及客觀法秩序之維護，具憲法價值及公益性，公開是類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有助於促進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辨，並可兼顧民眾知的權益，爰規定憲法法庭受理聲請案件後，聲請書及答辯書應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運作，增訂「法庭之友」制度，擴大專業意見或資料之徵集，供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九)聲請之撤回及其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性質上以客觀憲法秩序之維護為其核心，宜採無償主義，爰明定不徵收裁判費。（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ㄅ)憲法法庭卷宗閱覽之聲請要件、程序及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ㄆ)言詞辯論為法庭審理程序重要之一環，復考量案件事理繁簡有別及憲法法庭之唯一性，明定憲法法庭審理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應本於言詞辯論為判決。(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ㄇ)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及經言詞辯論案件之審理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ㄏ)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由司法院訂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ㄏ)憲法法庭審理第三章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及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ㄏ)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為一般性裁定時，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及審查庭為裁定，以大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ㄏ)憲法法庭認聲請案件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為不受理裁定；對於聲請案件之受理，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不受理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ㄏ)因應解釋制度司法化，為符合裁判明確性，明定憲法法庭判決書之應記載事項，並規定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ㄏ)為使大法官能集中心力於實體裁判之說理，規定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定得不附理由。(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ㄏ)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ㄏ)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一八八號、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明定憲法法庭裁判發生效力之時點，及判決具對世效力。(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 (ㄏ)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所為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 (ㄏ)為確保憲法法庭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參考一般訴訟法之保全程序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五九九號解釋意旨，增訂憲法法庭就繫屬案件為暫時處分裁定之要件及評決門檻。(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ㄏ)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ㄏ)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四、第三章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至第六十四條)

- (一)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法規範違憲判決之要件；及賦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

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有聲請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二)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判決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三)憲法法庭認法規範牴觸憲法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四)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立即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五)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情形，各級法院審理中案件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六)法院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法規範違憲判決之要件；及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為聲請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聲請書作為裁定之一部。（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

(七)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法規範或裁判違憲判決之要件，及聲請人應遵守不變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八)憲法法庭就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九)憲法法庭認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有理由者，應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五、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

(一)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判決之要件，及聲請機關應遵守不變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二)憲法法庭應於機關爭議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六、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六條）

(一)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及聲請書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二)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三)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及辯護人之資格、人數限制。（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四)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到庭之再定期日規定，及再定期日未到庭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五)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六)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評決未達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

(七)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期限為六個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七、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

(一)聲請機關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應檢附證據。

(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二)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應經大法官現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評決未達同意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八、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

(一)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二)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法規或其自治事項受監督機關為不利處分，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

九、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九條)

(一)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判決之要件，及聲請人應遵守不變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二)憲法法庭審理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受理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三)明定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判決之效力，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十、第九章附則(修正條文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五條)

(一)因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案件處理研訂過渡條款，俾期周延。(修正條文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二)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服制、法庭之席位布置及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授權由司法院訂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

(三)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法規名稱：憲法訴訟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

3.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1301 號令修

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95 條；並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新名稱：憲法訴訟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第 2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第 3 條

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庭審判長除由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外，餘由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各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每二年調整一次。

第 4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第 5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除本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第一節 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第 6 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第 7 條

共同聲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三人為全體聲請。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共同聲請人逾十人者，未依前項規定選定當事人者，審查庭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審查庭得依職權指定之。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無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聲請人脫離訴訟。

第 8 條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二、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

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第 二 節 迴 避

第 9 條

大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聲請案件當事人。

二、大法官現為或曾為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 三、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四、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
- 五、大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 六、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七、大法官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其同事務所律師為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

- 一、大法官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 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

憲法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第 11 條

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大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第 12 條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第 13 條

大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 三 節 書 狀 及 聲 請

第 14 條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八、憲法法庭。
- 九、年、月、日。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 15 條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 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第 16 條

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憲法法庭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 17 條

除裁定不受理者外，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

第 18 條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19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 20 條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代理人；其資格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第 21 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

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並記載於筆錄。

前項以言詞所為之聲請撤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 22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第 23 條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

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節 言詞辯論

第 24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第 25 條

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 26 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 27 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

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28 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 29 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第五節 裁判

第 30 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 31 條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審查庭所為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以大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 32 條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

第 33 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案由。
- 五、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六、主文。
- 七、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 八、理由。
- 九、年、月、日。
- 十、憲法法庭。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第 34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第 35 條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第 36 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第 37 條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 38 條

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第 39 條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 40 條

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 41 條

憲法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

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三十二條或第八十七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

前二項規定於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案件，不適用之。

第 42 條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

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 43 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 44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六節 準用規定

第 45 條

憲法法庭審理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第 46 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三章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 47 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48 條

前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 49 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 50 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51 條

憲法法庭認法規範牴觸憲法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

第 52 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第 53 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第 54 條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 55 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 56 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法院及其法官姓名。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57 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 58 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第三節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第 59 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 60 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七、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61 條

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第 62 條

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第 63 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64 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前項法規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第 65 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第 66 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限。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67 條

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第 68 條

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被彈劾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五、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六、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 69 條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第 70 條

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

第 71 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二十日為就審期間。

第 72 條

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之。

第 73 條

言詞辯論期日，如有當事人一造未到庭者，應再定期日。

前項再定期日，聲請機關或被彈劾人未到庭者，得逕為裁判。

第 74 條

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為答辯。

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聲請機關。

二、被彈劾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人有無陳述。

第 75 條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第 76 條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第 77 條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第 78 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 五、關係文件及件數。

第 79 條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應檢附證據。

憲法法庭於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裁定不受理。

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受理之同一原因事實案件，不得更行聲請。

第 80 條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第 81 條

本章案件，準用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第 82 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案件，準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 83 條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一、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 二、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三、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一項案件，準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第八章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第 84 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 85 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86 條

憲法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第 87 條

本章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受理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第 88 條

憲法法庭判決就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 89 條

憲法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前項判決不影響各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第九章 附則

第 90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前段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其審理程序分別準用修正施行後第三章第一節及第八章之規定。

第 91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之規定。

前項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一項聲請案件，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

第 92 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法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

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大法庭制度

為確保終審法院在審理每件個案時，對於同一種法律爭議所適用的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因此司法院修改、增訂「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相關條文，於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機制轉換為大法庭制度，且一併廢除現有之判例選編、決議制度。



圖解司法

認識大法庭

解決裁判歧異的新制度

源起

立法院107年12月7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與「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參考德國法制，設立大法庭。得以統一法律見解，已於108年7月4日實施。

Why 為何設置?

1. 避免判決因不同法官的見解不同，造成歧異
2. 對當事人更公平，下級審也有導向
3. 減少判決被撤銷、發回機會，縮短審判時程

Where 大法庭設在哪?

▶ 最高法院 < 民事、刑事 > ▶ 最高行政法院

What 什麼是「大法庭」?

在終審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下設置，庭員由各庭組成，以會議方式，統一法律見解，但不作成本案終局裁判。

庭員人數&產生方式



Who 誰能提案?

1. 承審個案的審判庭
2. 個案當事人可聲請審判庭提案



How 大法庭如何運作? (以最高法院為例)





舊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1. 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2. 職司事項：

(1) 解釋憲法

- a. 釋憲權為憲法所賦與大法官之職掌，基於五權分立、彼此相維之原則，大法官解釋憲法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並應依解釋意旨為之，經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第 445 號解釋在案。
- b. 解釋憲法事項，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4 條規定，就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或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或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 c. 聲請解釋憲法：
 - (a)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b)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c) 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 371 號】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

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 d. 法律效果：有單純違憲宣告、定期失效、即時失效、應檢討修正、依解釋尋求救濟、警告性解釋（合憲，但應檢討改進）#502、#535

